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75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学生资助政策精准实施，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下发的《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9〕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籍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认定机构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负责认定的组织和审核工作，由资助专干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工作。各班资助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资助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资助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公示。

三、认定依据与等级

(一)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质优良；
4. 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虽具有学籍但已经辍学或休学的学生，在辍学或休学期间暂停申请资格。

(二) 根据学生家庭贫困程度，可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特困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一般困难生）。

1.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特困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 (1) 扶贫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 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
- (3)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 (4) 残联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 (5) 工会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 (6) 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7) 学生本人或其家庭直系亲属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8) 因其它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1) 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难以满足学习和生活基本需要的；

(2) 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且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因患病需要承担大额医疗费用的；

(3) 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4) 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5)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3.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一般困难生）。不具备本办法特困生、困难生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支出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三)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1. 思想政治素质低劣或道德品质败坏，且屡教不改的；

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3. 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本人或其家庭资产或收入的；

4. 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5. 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四、认定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按照学生本人提交申请材料、班级民主评议、各二级学院评审、学校审核认定的工作程序进行。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民主评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二）每年九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开学后，各二级学院、各班级组织学生认真填写《申请表》，并负责收集相应支撑材料。各二级学院还应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每学年初对已经认定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通过有效方式深入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日常消费水平，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认定（受助）、不困难却认定（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进一步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性。同时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

（三）对申请认定的学生，各班资助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结合学生的日常消费行为，

进行讨论并初步认定，必要时可采取信函、家访等方式进行调查，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各类别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进行审核。班级资助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并认真进行核实。

（四）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要认真审核各班资助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对各班初步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摸底排查、核实和认定，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类别，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提出质疑。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作出调整。

（六）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表》、相关申请材料和公示无异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五、监督与管理

（一）学校和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QQ、电子信箱、微信、实地走访等多种途径和渠道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在个人档案中记载其不诚信行为。情节严重的，应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各二级学院要建立本学院、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采集困难学生的相关信息，全面掌握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籍异动情况、接受各类资助情况、在校期间受奖惩情况等内容。

（三）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如实提供家庭情况，既不瞒报，也不虚报。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时，应及时主动告知，学校视具体情况及时作出调整。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